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39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23.6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1）。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03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 3,823.60 万元。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6〕2956 号《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年4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关于第一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7年4月18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52、2017-009）。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6月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2017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6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核心人员变动及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调整，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情形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因公司董事会疏忽，刘剑彤、刘卫兵、张文捷为关联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时未回避，因此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股票400万股，实际发行数量为3,676,2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3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47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8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10,793,470.00元。2017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7）5887号《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年11月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12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价格区间为5.00元（含）/7.00元（含）/股。

2017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票发行询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意向书》及询价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文件；2017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协议》，认购股份数量6,666,667股。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为40,000,002.00元。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了股转系统函（2018）1155号《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2018年5月2日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要求挂牌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按要求存入指定账户（账号：77560188000137149）中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对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在《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6-052 号、2017-009 号公告。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按要求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郑桥支行

账号：200770583410188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在《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详见 2017-027 号公告。

3、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募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按要求存入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账号：38430188000028049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288,220.07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236,000.00
加：利息收入	52,220.07
二、募集资金使用	38,288,220.0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6,299,703.07
工程分包款	10,703,566.00
供应商款项	274,260.00
日常性费用支出	1,010,000.00
手续费	691.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17年4月18日，第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04,056.36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93,470.00
加：利息收入	10,586.36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804,056.3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5,908,211.42
工程分包款	2,380,000
供应商款项	1,375,789.00
日常性费用支出	1,139,947.44
手续费	108.5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二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第三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55,524.08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2.00
加：利息收入	55,522.08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055,524.08
其中：税款	2,050,000.00
保证金	4,300,000.00
劳务费	1,764,523.00
工资	4,700,000.00
材料采购	12,578,501.00
工程分包款	13,667,273.08
日常性费用支出	994,891.00
手续费	336.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398.97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三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98.97。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六)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